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合作基金概述

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优化投资结构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鸿远电子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鼎实创”）、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创环保”）签署了《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,45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,350 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

为扩大基金规模，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国鼎实创、实创环保、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华盛”）、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中薇”）共同签署了新的《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，同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,4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,4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、2022 年 7 月 28 日、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、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9、临 2022-067）。

二、投资基金进展情况

鉴于海南中薇将持有的 16.26% 基金份额（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）全部转让给基金中另一有限合伙人天津华盛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与国鼎实创、实创环保、天津华盛共同签署了新的《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。本次变更前后，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合伙人类型	出资方式
1	国鼎实创	100	0.54	普通合伙人	货币
2	实创环保	6,000	32.52	有限合伙人	货币
3	鸿远电子	4,350	23.58	有限合伙人	货币
4	天津华盛	5,000	27.10	有限合伙人	货币
5	海南中薇	3,000	16.26	有限合伙人	货币
合计		18,450	100.00		货币

变更后：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合伙人类型	出资方式
1	国鼎实创	100	0.54	普通合伙人	货币
2	实创环保	6,000	32.52	有限合伙人	货币
3	鸿远电子	4,350	23.58	有限合伙人	货币
4	天津华盛	8,000	43.36	有限合伙人	货币
合计		18,450	100.00		货币

注：上述合伙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。

三、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

基金合伙人共 4 人，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，有限合伙人 3 人，参见本公告“二、投资基金进展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缴付期限

实创环保、鸿远电子、国鼎实创、天津华盛均已实缴全部出资。

除以上修订的内容外，《合伙协议》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，基金的运营管理团队不变，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，具有投资周期长、流动性低等特点，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